

关于开展安徽省 2020 年“弘扬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”主题原创 网络视听节目征集推选和展播活动的通知

各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、网信办、教育局、团市委，省直有关单位，各市广播电视台（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单位），县级融媒体中心，有关高等学校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等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大力开展中国梦主题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在高校及青少年群体中营造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环境，推进校园文化建

省广电局、省网信办、省教育厅、团省委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“弘扬”

(四) 聚焦时代楷模、道德模范、最美人物、身边好人。讲好典型人物故事,发挥示范引领作用,以青少年喜闻乐见的形式,引导青少年牢固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

(五) 聚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深入挖掘蕴涵其中的哲学思想、人文精神、价值理念、道德规范,引导人民树立正确的历史观、民族观、国家观、文化观。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 节目征集与初评

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、县级融媒体中心、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、相关大专院校(院系)可参与本次节目征集活动。

各市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局负责申报节目的接收与初评,将符合条件的节目报

流畅、情节合理，人物形象刻画饱满，故事讲述具有张力，能够使观众产生一定的共鸣。作品应具备精良的声画品质，具有一定的审美水准，拍摄、构图、选景有想法、有创意，后期剪辑手法流畅、成熟。

鼓励体现网络元素、符合网络传播特性、契合网络媒介平台传播需求的原创作品，鼓励高水平、突破性、探索性的作品创作。

（三）节目展播

省广电局将按照广电总局要求，组织安徽网络广播电视台、中安在线等有关视听节目网站设立优秀节目展播专区进行展播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市广电、网信、教育、团委等部门，要高度重视、广泛动员，认真组织系统内有关机构积极参与，充分发挥制作机构、在校师生、青年团员的积极性，扩大征集范围，将契合主题、高质量、高品位的节目推荐上来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应包括作品推荐表、版权承诺书和参评节目。

（三）各参赛单位请于5月15日前将参赛作品整理规范的纸质版、电子版（U盘形式）参评材料。纸质版材料包括作品推荐表和版权承诺书，一式两份，均需加盖单位公章；电子版材料包括作品推荐表、版权承诺书及参评音视频节目。参评材料以特快专递形式寄送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（合肥市桐城南路355号，邮编：230022）。（作品推荐表、版权承诺书可从安徽网络广播电视台

联系人：王洪源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0551—62850729；
詹文峰，联系电话（传真）0551-62810078。邮箱地址：
35493151@qq.com)

附件：1. 作品推荐表
2. 版权承诺书

安徽省广播电视局

安徽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安徽省教育厅

共青团安徽省委员会

2020年3月18日

附件 1

作品推荐表

推荐单位:

序号:

节目名称			
制作机构			
作品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电影(含微电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纪录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动画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视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音频节目		
作品长度(时长×集数)		首播日期	
播放网站			
作品权利人(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)			
主创人员			
节目主题			
推荐单位意见			
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			

作品内容简介

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请使用计算机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。
- 二、本表填报字体请使用宋体 14 号。
- 三、如为专为此次活动创作的节目首播时间及播放网站处请注明
专为此次活动创作。
- 四、作品权利人需要与版权承诺书一致。
- 五、主创人员需包括导演、编剧、主演，总人数不超过 5 人。
- 六、作品内容简介字数需 500 字以上，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 200 字以上。
- 七、本表前九行及内容简介由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，第十行由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填写并盖章。
- 八、表格右上角序号请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按作品顺序表编号。
- 九、请按“填表说明”的要求，准确、清晰地填写推荐表各栏内容，所有项目都为必填，请勿空白。
- 十、各推荐单位若有不明问题，请联系省级广电行政部门，或通过省级广电行政部门与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联系。
- 十一、该表格所有项目均为必填项，且必须由推荐单位和省级广电部门盖章，否则无效。作品权利人如为机构不可写个人。
- 十二、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初评意见需包括专家评审意见及推荐理由。

附件 2

版权承诺书

本单位/本人就授权给参选“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共筑中国梦”主题原创网络视听节目活动的作品（以下简称“授权作品”）

_____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：

1. 本单位/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，确保参加此次活动不会与其他方权利相冲突。

2. 本单位/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、版权、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
3. 本单位/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、版权、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
4. 本单位/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、版权、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
5. 本单位/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、版权、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。

承诺人/单位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电子邮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注：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一份由承诺人/单位留存，一份由主办方留存。